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朝阳区乡管沟渠复核测绘服务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 方：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3. 28 .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 方：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朝阳区乡管沟渠复核测绘服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复核测绘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朝阳区乡管沟渠复核测绘服务

1.2 项目位置：北京市朝阳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随着市管、区管及乡管河道的变化，2017至2018年出具的朝阳区河湖水系现状图也发生了较大变化，需要对其市管河流、区管河流、乡管河流及其他河湖水系载体进行更新及完善。因此，为对河道实施更有效的精细化管理，需在原有河长制调查的基础上对朝阳区乡管沟渠进行复核测绘工作，并结合河长制管理台账对市管、区管及乡管沟渠及乡管沟渠与区管、市管河流的连接关系等进行对比分析，同时根据行政界限对各街乡行政区域界限进行分析，对乡管沟渠实施1:1000地形测量、对其绿化面积、水面面积、保洁面积进行测绘及计算、对其行政权属位置等属性信息进行调查、对乡管沟渠与其他河流的连接关系形成分析图表并结合2017年成果对历年河长制管理情况进行比对分析，并形成成果，保证数据的衔接性。按水系和行政区划出图和制作相关成果，确保通过甲方验收。

1.4 工程测量任务委托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3月1日，其中2024年10月底前提交测量成果数据，2025年3月1日前完成出图、数据维护等全部工作。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测量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2.3 提供测量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高程资料。

第三条：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测量数据成果资料（含原始数据库）及图纸资料，并按照甲方工作需要，进行细化整理等工作。

3.2 具体工作内容：

3.2.1 实地调查及测绘。根据实际情况，乡管沟渠现状测绘采用 GPS-RTK 及其他传统测绘手段进行。乡管沟渠测绘作业包括 GPS 控制测量、地形图测量、乡管沟渠调查等工作。

3.2.2 整理成果及制图。乡管沟渠调查及测绘完成后，采用现状图对原有乡管沟渠台账进行更新，并形成更新成果，提供资料数据台账及数据库，逐一提供河道起止点坐标点位等，在原有河湖水系现状图的基础上进行图形更新。专题地图制图比例为 1:20000，采用 18 分米宽×23 分米高的幅面出版。

3.2.3 分析工作报告。根据测量实际情况，与原有测绘工作成果进行逐一比对，分析演变趋势，汇总形成成果报告。根据河长制工作需求特点，对于本项目的数据库维护工作，以及未来与信息化技术的数据接驳情况等，给出合理化的实施工作计划及工作建议，形成整体分析情况报告。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本工程的测量工作定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工，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本工程测量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9 版）》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按《测绘工程产品价格》计取费用，以上两项国

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按市场标准确定。

4.3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1206400.00 元（大写 壹佰贰拾万陆仟肆佰元整）。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

乙方完成全部外业测量工作，提供外业测量完成证明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进度款，为合同金额的 30%；

乙方提交整理后的数据成果资料后，由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进度款，为 2024 年度财政拨付本项目资金的剩余部分；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后，支付项目尾款。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明确工程任务要求。

5.1.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测量工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5.1.3 甲方应为乙方的技术设计、报告书、技术资料、图纸、数据等承担保密任务，未经许可不得外传泄露。

5.1.4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要求进行技术设计和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5.2.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成果归属

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专利申请权、知识产权、著作权申请权、产品登记权等，原则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乙方需支付甲方不少于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8.2 如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供服务及相应成果物，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每延期一周，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

8.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执行不力、违约的，经甲方 2 次提醒、提示后，乙方仍然执行合同不力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8.4 违约事件发生后，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第九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相关说明

9.1 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9.2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提交的已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9.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9.3.1 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合同履行已无必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9.3.2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各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用如下方式解决：

10.2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由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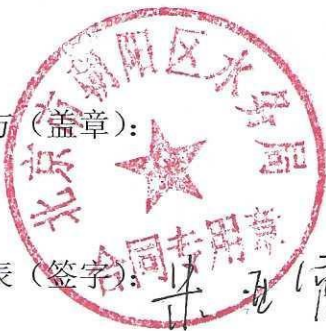
11.1 由于服务范围、或信息系统的需求变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对相关费用和工期进行相应调整。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条款的修订更改或补充，双方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 方 (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 

时 间: 2024.3.28.

时 间: 2024.3.28.